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公告
復牌指引
及
獲授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及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的最新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截止公告」)、2021年6月22日(「豁免公告」)、2021年8月19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iii)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iv)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及(v)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v) 於市場上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就此而言，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就復牌制定其行動計劃。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2年12月3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縮短特定糾正期（倘適用）。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的最新消息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及經計及有關327,057,912股H股的要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327,057,912股H股及337,7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約82.85%及100%，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90.76%。緊隨要約截止後，67,702,488股H股（佔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跌至低於15%。

誠如豁免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於2021年6月21日授出由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讓本公司可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要約人集團告知，要約人集團及其財務顧問一直接洽及聯絡不同背景的有意投資者，務求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然而，鑒於近期市場狀況波動及不利，投資者意欲普遍低迷，且爭取足夠股份需求的所需時間比預期長，因此要約人集團並無收到潛在投資者的積極反饋。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將出售及／或將發行的大量H股數目亦已使要約人集團更添挑戰。因此，要約人集團知會本公司，其需要更多時間採取適當措施恢復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67,702,48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故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獲授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由於豁免期於2021年10月3日已屆滿，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要約人集團所持H股數目、(ii)就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將採取步驟可能需要的額外時間及努力，以及(iii)近期市場狀況波動及不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期間(「延長豁免」)延長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1年11月18日，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延長豁免，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延長豁免(包括詳情及原因)。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度、有關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任何重大發展及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預期日期，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